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The 5th Hong Kong Games



電話 Tel : 2601 7668
圖文傳真 Fax No : 2692 0531
電郵 Our Ref : (13) in L/M (4) in S/F (3) in LCS 5/ME 954/2013 II
來函編號 Your Ref :

新界大埔
崇德街 9-11 號
2 樓 202 室
大埔區議會主席
張學明先生，GBS, JP

電郵及郵寄文件

張主席：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定於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舉行，除設有八項體育比賽，包括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並會舉辦一連串宣傳及全民參與活動，讓全港市民可透過不同方式支持及參與港運會。

本人謹代表第五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誠邀貴區議會組織地區代表團參與今屆港運會，隨信夾附第五屆港運會地區代表團提名表格（附件一）、八項體育比賽和十八區啦啦隊大賽的章程及報名表格（附件二及附件三），以供參閱。請貴區議會將填妥的上述表格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或以前（十八區啦啦隊大賽的報名表格須於 2014 年 12 月 16 日或以前）交回籌委會秘書處（地址：新界沙田排頭街 1 至 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2 樓大型活動組）跟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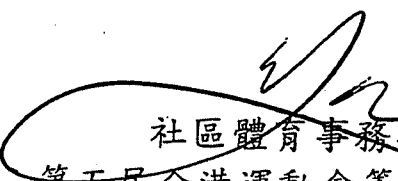
為協助各區議會組織地區代表團及備戰港運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將繼續透過其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為地區代表隊提供支援津貼，有關地區代表隊支援項目及用款須知，請參閱（附件四）。

此外，康文署會繼續預留其轄下的體育設施，並透過相關體育總會，協助安排教練為地區代表隊每項比賽作 24 小時的賽前訓練及帶隊比賽，以提升地區運動員的技術水平、團隊精神及合作性。有關地區代表隊教練的所需資歷及薪酬安排，請參閱「聘用地區代表隊教練指引」（附件五）。

為加強港運會在地區層面的宣傳及營造港運會的熱鬧氣氛，籌委會將於 2015 年 2 月至 5 月期間，安排在 18 區主要街道懸掛燈柱旗，每區約 150 對。各區議會亦可透過其他途徑，如康文署為港運會提供的地區支援津貼和區議會撥款或地區人士／團體贊助，在區內增加懸掛燈柱旗的數量，並可按照第五屆港運會地區接受贊助的指引，在有關燈柱旗鳴謝贊助機構。隨函附上懸掛街道燈柱旗的指引及街道燈柱旗的設計（附件六），以供參閱。

同時，籌委會已聘請「路訊通」（RoadShow）為每區製作約 2 分鐘的「備戰專輯」，於 2015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在九龍巴士車廂電視屏幕播放（每區專輯將連續播放 3 天），以報導每區代表團的備戰情況及宣傳活動，建議的專訪內容見（附件七），籌委會秘書處現正統籌及跟進有關拍攝工作。

最後，本人再次感謝 貴區議會一直以來對港運會的鼎力支持和積極參與，並預祝 貴區議會在今屆港運會取得驕人成績！如你對本信內容有任何查詢，歡迎隨時致電 2601 7668 與秘書處職員張綺美女士或 2601 7667 與李翠玲女士聯絡。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暨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主席湯偉掄

附件 (附於光碟內)

附件一：地區代表團提名表格

附件二：八項體育比賽章程及報名表格

附件三：十八區啦啦隊大賽章程及報名表

附件四：地區代表隊支援項目及用款須知

附件五：聘用地區代表隊教練指引

附件六：懸掛街道燈柱旗的指引及街道燈柱旗的設計

附件七：「十八區備戰專輯」建議的專訪內容

副本送(不連光碟)：

第五屆港運會籌委會大埔區議會代表陳灶良先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大埔區康樂事務經理

2014 年 12 月 5 日

致：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
電郵： hkg@lcsd.gov.hk
傳真： 2692 0531

附件一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地區代表團名單

分區： _____

請於下列表格內填寫代表團成員資料：

序 號	職銜 (註一)	代表團成員姓名		在所屬區議會／地 區體育會／機構擔 任的職位 (如適用)
		中文	英文	
1.	團長			
2.	副團長			
3.	副團長			
4.	副團長			
5.	總領隊			
6.	田徑領隊			
7.	羽毛球領隊			
8.	籃球領隊			
9.	五人足球領隊			
10.	乒乓球領隊			
11.	網球領隊			
12.	游泳領隊			
13.	排球領隊			
14.	田徑教練(女子隊)			
15.	田徑教練(男子隊)			
16.	羽毛球教練(女子隊)			
17.	羽毛球教練(男子隊)			
18.	籃球教練(女子隊)			
19.	籃球教練(男子隊)			
20.	五人足球教練			
21.	乒乓球教練(女子隊)			

序 號	職銜 ^(註一)	代表團成員姓名		在所屬區議會／地 區體育會／機構擔 任的職位（如適用）
		中文	英文	
22.	乒乓球教練(男子隊)			
23.	網球教練(女子隊)			
24.	網球教練(男子隊)			
25.	游泳教練(女子隊)			
26.	游泳教練(男子隊)			
27.	排球教練(女子隊)			
28.	排球教練(男子隊)			

區議會代表簽署：_____

區議會代表姓名：_____

區議會代表職位：_____

聯絡人姓名^(註二)：_____

聯絡人所屬機構職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聯絡人傳真：_____

聯絡人電郵：_____

_____ 區議會印鑑

日期：_____

備註：

1.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參賽地區代表團的成員須由有關區議會委任，團長由當區區議員出任，副團長、總領隊及領隊則可由區議員、區議會增選委員或地區體育會代表出任。為避免不同身分有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角色混淆，每位地區代表團成員包括團長、副團長、總領隊、領隊、教練及運動員只可代表 1 個分區及擔任 1 個職位／身分。
2.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日後將透過聯絡人，將有關第五屆港運會的資料發放予代表團成員。
3. 請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或以前**，將填妥的《地區代表團名單》以電郵或傳真方式交回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
4.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報名、統計和日後聯絡之用。除獲主辦機構授權職員外，其他人士不得查閱上述的個人資料。如欲更正或查閱在本表格上填寫的資料，請致電 2601 7671 與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職員聯絡。